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评定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增强研究生导学思政工作，提高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构建和谐导学关系，根据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江苏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是学校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与所指导的研究生共同构成的导学团队，团队在“德育建设好，师生关系好，科研成绩好，培养模式好，文化氛围好”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在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构建师生共同成长的导学育人共同体方面发挥引领示范效应。

第三条 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的创建目标：

（一）德育建设好。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导师能牢固树立良好师德师风，弘扬清正廉洁价值观，充分肩负起培养研究生良好政治思想素质与道德素质的责任，立德树人，形成育人合力。学生整体有较高思想政治素养，能充分发挥朋辈教育的引领示范作用，调动研究生自我教育的自觉性；

（二）师生关系好。导师爱生如子，学生尊师重教，团队重视心理素质发展，导师关注研究生的身心健康，团队能开展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的活动，同学之间和谐友爱，互帮互助；

（三）科研成绩好。团队学术成果丰厚，各个梯队都能弘扬科学精神，遵守学术道德，有一定学术贡献，团队育人成果显著，学术研究氛围和国际化氛围浓厚；

（四）培养模式好。团队建设规范，梯队合理，新老生带动作用明显，能有效协作创新，在研究生人才培养方面有所建树，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

（五）文化氛围好。积极开展各类文化交流、文体活动或社会实践，具有鲜明的专业文化特色和团队文化特色，团队成员集体归属感强。

第二章 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评定工作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单位主要包括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相关职能部门。

第五条 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的申报条件：

（一）团队负责学生应为我校注册在校的全日制研究生，具有较强的学术能力，具备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

（二）一位导师或有主导导师的导师组与所指导的研究生构成的导学群体为一个参评团队，导师或主导导师应为我校全职研究生导师；

（三）参评团队的导师组成员应在科研领域有联系，在学生指导上真正形成直接合作和互助关系；

（四）团队建设中无师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各类安全事故、教学事故，无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廉洁要求等其他行为。

第六条 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每年评定一届，每届不超过 10 支，一般安排在秋季学期进行。

第七条 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的评定程序：

（一）组织申报。各学院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做好候选导学团队的组织报名和推荐工作。原则上每个学院每年申报团队不超过 1 支，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审议后报学校；

（二）资格审查。学校就申报导学团队所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遴选出符合评选条件的候选导学团队；

（三）组织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候选导学团队进行评审，并最终评选出不超过 10 支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进行创建并公示。获得创建资格的导学团队经过一年的团队建设后，须参加翌年学校组织的终期考核工作；

（四）宣传推广。学校对获得创建资格的导学团队相关先进典型事迹和案例进行广泛宣传，并进行表彰和推广。

第八条 参评导学团队每个成员对自己申报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参评导学团队主导导师对本团队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撤销相应荣誉，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章 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管理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的立项管理：

（一）学校对获得创建资格的导学团队开展立项培育，立项金额为 8000 元，立项基金 50%一次性下发，培育创建过程中学校对导学团队进行跟踪测评，并在终期评审通过后发放剩余 50%。

（二）立项基金主要用于团队建设、科学研究、学术沙龙、国内外学术交流、党支部建设、素质拓展、文化活动、成员培训等方面。

（三）学校对建设优秀的导学团队，在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评优评奖、招生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条 为进一步挖掘优秀导学团队的示范作用和文化育人功能的发挥，营造教学相长、师生从游的和谐导学氛围，扎实推动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长效建设，实施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星级评定机制。

第十一条 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星级评定工作：

（一）评定对象：已完成创建的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

（二）评定时间：每年 11 月份；

（三）团队自评：各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对照星级评定标准开展自评，有序有据，客观真实，经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后，报送学校参加年度星级评定；

（四）考核评定：学校组织专家考评组对导学团队进行考评，对连续两年获评“优秀”等级的导学团队给予升星认定，对考评不合格的导学团队给予降星认定。

第十二条 学校向获评年度“优秀”等级团队发放团队建设奖励金 2000 元，对导学团队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评优评奖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为校级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开展院级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的评定和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